

荃灣區議會第十九次（四／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周俊亨先生

蔡寶珊女士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陳樂榮先生

鄧惠嫻女士

馬秀貞女士

盧珮瑤女士

嚴偉雄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莫英傑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陳國雄先生	署理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朱偉麟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齊坤先生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李美嫦女士，JP	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頌恩先生	高級參事（總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美儀女士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特別職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唐嘉鴻先生，JP	署長 渠務署
陳志明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渠務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討論第 6 項議程

楊國寶先生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	-------------------------

討論第 7 項議程

林蘭芳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	-------------------

討論第 9 項議程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並介紹：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國雄先生；以及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西 2 朱偉麟先生，他暫代王志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另外，進入會議廳的傳媒人士必須佩戴載有其身份的工作證，並向現場秘書處職員登記，否則不可於會議廳內進行拍攝工作。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17 段：要求協助跟進馬灣數碼電視廣播接收問題

5.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B)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141 至 155 段：要求改善老圍村道路設施

6.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C)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8 至 23 段：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7.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教育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 3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8. 主席歡迎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康文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康文署其他代表包括：

- (1) 高級參事（總部）趙頌恩先生；

- (2)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何秀芬女士；
- (3)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特別職務）江美儀女士；
- (4)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以及
- (5)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9. 康文署署長介紹康文署的工作。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10. 陳琬琛議員表揚康文署荃灣區各辦事處人員非常勤力並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他指出，荃灣區大部分公眾游泳池沒有暖水供應，因此未能在冬天開放予市民使用，他建議康文署盡快把現有的公眾游泳池改為暖水游泳池，以供市民使用。他知悉其他地方的公眾游泳池設施極具創意，深受當地兒童喜愛，相反，香港公眾游泳池的設施較為普通，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公眾游泳池加設較具創意的設施。近年，公眾游泳池及泳灘經常因救生員不足而暫時關閉，他希望康文署可保證明年夏季會有足夠的救生員駐守公眾游泳池及泳灘。他知悉除荃灣區的居民外，其他地區的居民亦會使用荃灣公共圖書館，他認為荃灣公共圖書館的設施與其他國家的圖書館相比略為不足，部分市民需站立或坐在地上閱讀書籍，地方狹窄，他建議康文署擴充荃灣公共圖書館及其他公共圖書館的面積，讓市民有足夠空間閱讀書籍。現時，飼養寵物者眾，他希望康文署可在荃灣區，甚至全港興建更多寵物公園。再者，他認為康文署轄下公園的現有設施較為保守，對兒童而言欠缺挑戰性，他建議康文署提升設施的挑戰性，並在公園增設更多帳篷等遮蔭設施。

11. 林琳議員感謝康文署為荃灣區增設具備優越設施的荃灣體育館。她表示，議員樂意協助宣傳活動及派發免費門券，希望康文署可舉辦更多活動及與區議員溝通，以便議員邀請荃灣區居民參與活動。她續表示較關注其選區內的荃灣公園，並感謝康文署批核興建兩條寵物徑。她認為現有寵物徑只用鮮黃色或鮮白色線作間隔不太和諧，因此希望寵物徑可配合匠心獨運的設計。此外，荃灣公園長期有噪音問題，希望為荃灣公園進行改善工程時可採用較佳的隔音屏障。她亦認為康文署的種植工作未如理想，報章曾對此作出報道，包括植物的種類、種植方法及土壤深淺等，部分標準可能是二十多年前的舊有標準，希望康文署研究有否改善空間。她指出，荃灣沿海一帶遷入不少有兒童的新家庭，希望康文署檢討及跟進目前兒童設施不足的問題。她讚揚圖書館舉行的兒童故事時間深受歡迎，希望可增加場數及在荃灣體育館活動室舉行，而不應局限於圖書館舉行。她續指出部分退休人士具備較佳英語能力，康文署可考慮為他們提供社區講者義工訓練，為兒童說故事。她知悉康文署會為公眾圖書館加入智慧城市元素，認為有關工作不可或缺，希望康文署有前瞻思維，增加圖書館內新科技藏書比率，除電子書外，亦建議康文署採取其他特別方法傳授知識，如透過虛擬實境體驗館介紹醫療研究的設備等。雖然有關工作目標較難在短期內達成，但對智慧城市而言是必要的。另外，她希望康文署可在環宇海灣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供附近數個屋苑的家長及兒童借閱圖書。

12. 古揚邦議員表示，康文署過往會向文化團體提供文化場地減免場租或贊助場地，惟體育場地並沒有有關方面的資助。近年，香港在體育運動方面成績不俗，有賴地區團體妥為推展地區培訓工作。地區體育會主要依靠地區人士及區議會撥款贊助，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在體育設施方面同樣推出資助計劃，讓地區體育會可進行更多培訓工作。此外，“場地伙伴計劃”已推出一段時間，有關場地伙伴每年均佔用不少場地，政府亦曾表示會為駐守地區的藝術團體提供西九文化區的場地，而目前西九文化區的場地陸續落成，他詢問“場地伙伴計劃”何時完結，希望康文署提供有關的時間表。他指出，每年均會獲邀出席中學舉辦的運動會，他認為該些運動場地的設施需予改善及優化，頒獎嘉賓的頒獎位置不設上蓋，而夏天陽光猛烈，但卻只利用太陽傘遮陰，希望康文署可作出改善。他續指出，荃灣大會堂已落成接近 40 年，其設施沒有與時並進。在舉辦演唱會及音樂會時，場地未能提供電腦燈光系統，用戶需自行額外租借。荃灣大會堂的場地背景兼備板景及幕景，但因更換背景耗時而影響演出檔期，希望康文署考慮採用發光二極管屏幕，讓租用場地人士有更多選擇，從而提升演出效果。

13. 林發耿議員讚揚康文署荃灣區團隊積極與社區人士溝通，大大提升有關管理及建設。除荃灣體育館外，荃灣區的城門谷足球場內設施亦屬世界級水平，康文署應配備先進配套，令有關設施可發揮更大效用。此外，他建議康文署改善轄下場地的燈光及音響系統，使有關場地可更有效配合大型文藝表演。他曾在進行實地視察時提出相關建議，但康文署回覆有關問題屬建築署負責，他不能接受有關回應。他認為康文署負責管理轄下場地，因此應向建築署提出有關要求，並與建築署商討相關詳情。再者，荃灣區具文化基礎，隔年舉辦體育節及藝術節，他建議康文署可舉辦融合文化藝術的節日活動或結合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以發揚及豐富荃灣區的文化。他亦認為康文署宣傳不足，他作為當區區議員亦不知悉康文署已為三棟屋博物館設立推廣站，只是在收到有關噪音的投訴後才知悉該署正舉辦活動，希望康文署加強有關推廣工作。

14. 鄭捷彬議員表示，每星期都會使用康文署的遊樂設施。不少市民認為現時康文署的遊樂設施較為單一及沉悶，缺少昔日遊樂設施的趣味性，而整個荃灣區只有一個鞦韆架，他希望康文署可在荃灣區內物色更多地點增設鞦韆架及更新現有的遊樂設施為較多元化及具挑戰性的遊樂設施。另外，觀塘海濱公園現有的平衡、攀爬及新式氹氹轉等遊樂設施深受兒童歡迎，他希望康文署可在荃灣區引入有關設施。他代議員感謝康文署積極回應他們的訴求，開放荃灣公園供平衡車使用、將為荃灣海濱公園設置社區園圃及願意就處理荃灣公園入口的排水系統問題進行協調工作。截至去年八月及今年二月的荃灣區主要工程報告中的第一項工程荃灣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下稱“曹公潭公園”）的發展已談及多年，但一直沒有更新消息，他曾於今年三月向荃灣區議會提交文件向部門查詢，希望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及突破性資訊，惟至今仍未收到任何新消息，為此詢問康文署是否已放棄曹公潭公園的規劃工作，否則請康文署匯報有關工程的目前進展及向區議會提供工程時間表。再者，他在今年一月曾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文件要求康文署完善荃灣區的借還圖書服務。

15. 鄒秉恬議員表示，自從廢除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後，荃灣區的設施大致上停滯不前，特別是荃灣大會堂的表演設施嚴重不足，音響系統只能播放鐳射唱片，若要播放其他種類的媒體，場地租用者必須自行租用額外設施。此外，荃灣體育館可供團體舉行表演節目，不應在剛新落成已出現設施不足的情況，他認為康文署應提升有關方面的設施。根據現行規劃政策，每 200 000 人口才會設立一間公共圖書館，他相信按此比例，難以為荃灣區設立另一間公共圖書館。他知悉康文署一直推廣閱讀，部分港鐵站已加設還書箱，希望康文署考慮在荃灣港鐵站及荃灣西鐵站加設還書箱。他亦認為康文署應在所有公園設置自助圖書站，包括荃灣海濱公園、荃灣公園及城門谷公園等，使市民閱讀蔚然成風。另外，康文署轄下部分公園內表演場地的天幕被颱風“山竹”吹毀，他希望康文署在重建有關天幕時可採用更堅固的物料，使有關設施更加耐用。他另認為康文署容許場地租用者在有關表演場地進行歌唱表演，因此應一併購買音樂版權，使舉辦活動人士無需自行購買音樂版權後才可表演。再者，他希望康文署重新考慮他多次要求擴建荃灣大會堂至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搭建一個平台連接兩旁的設施，並同時提升荃灣大會堂現有設施，以達致一地兩用。他亦希望康文署改善城門谷公園的交通配套。

16. 黃家華議員表示，康文署荃灣區各辦事處人員與議員緊密合作，致力協助解決地區問題。他指出，部分南亞裔人士為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性居民，特別喜愛板球運動，而荃灣區及葵青區更有數名南亞裔人士為香港板球代表隊成員。雖然荃灣區設有合適的訓練場地，但亦希望康文署加快改變其他現有場地的用途，特別是位於大窩口的排球場，讓南亞裔人士可在該場地玩板球。此外，荃灣區內非撞式欖球愛好者不時會到學校或活動場合進行推廣，他希望康文署在城門谷足球場或荃灣海濱公園足球場加設設施，以供有關人士進行推廣。此外，荃灣海濱的樓宇陸續落成，當中有不少飼養寵物的居民，但荃灣公園內的寵物公園沒有足夠空間增加設施，他希望可為荃灣區增設一個寵物公園，分流不同大小的狗隻，減少狗隻互相攻擊的機會。他知悉發展商需達到一定的條件才可為馬灣公園第二期進行發展，而現時的发展停滯不前。他認為由規劃署使用而位於油麻地路及昌榮路的土地有潛質發展為休憩設施，有關地點亦會建設一條由鄉村接駁至昌榮路的樓梯，他希望康文署多加關注。

（按：陳恒鑣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到席。）

17. 譚凱邦議員提醒康文署留意推行實名制購票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的問題，並建議康文署只收集姓名的其中兩個字而不必收集全名，以及減少內部認購的數量。此外，他經常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反映有關公共圖書館沒有按照審計署報告中的建議處理舊書，即不要把舊書送交回收商而派發予有興趣人士；然而，他跟進了一年多發覺情況依舊，因為政府已設立既定的註銷圖書安排，他希望康文署研究如何把舊書派發予有興趣人士而不再送交回收商。在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期間，有數以萬棵樹木倒塌，政府預計在明年一月才能完成清理工作。他一向認為由康文署管理樹木最為合適，因此建議就地處理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塌樹。雖然政府表示有關方式會招引蟲害或細菌，但他認為市民應對康文署管理的樹木有信心，康文署負責管理公園，屬下樹藝師眾多，他不能接受康文

署轄下場地的塌樹運往堆填區的做法。他指出，全球各地有關當局都不會把塌樹運往堆填區，一般會打碎樹木並灑在倒塌位置周邊，或把塌樹運往一個較大的堆肥空間，希望本港日後遇到颱風吹襲時，康文署可考慮就地處理枯枝及枯葉。

18. 林婉濱議員表示，康文署的工作十分重要，負責美化香港市容。不少居民反映在公共圖書館經常不能按索書號找到書籍，儘管圖書館管理員禮貌地協助，但亦不清楚箇中原因。荃灣區議會早前到新加坡交流時，她得悉當地採取自動化方式處理圖書，圖書會經過類似機場貨運系統的機器進行分類後，再被輸送到適當的位置，她認為香港應盡早追上時代的需求，利用自動化科技提升現有服務，改善上述情況。此外，康文署荃灣區各辦事處人員妥為跟進居民的投訴、反映及要求，亦積極了解及解決問題。可是，在颱風“山竹”吹襲後，荃灣區及其他地區的塌樹已堆放在路旁一段時間尚未處理。近年，路旁的樹木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大大增加了康文署的工作量，並相信在“山竹”吹襲後，礙於康文署人手不足，未能即時處理，但在過去兩個月以來，不少居民反映政府仍未處理部分樹木，為此建議康文署派員巡視荃灣區及其他地區尚未處理的塌樹的情況。再者，她對新落成的荃灣體育館設有兒童遊戲室表示讚賞，但使用者經常需輪候一段長時間才可進場，她希望康文署考慮在荃景圍街市關設兒童遊戲室。

19. 文裕明議員讚揚康文署荃灣區各辦事處人員與議員合作無間。近日，市民反映城門谷運動場內 B 座女廁的維修工程已進行了半年但尚未完成，在他向康文署反映後，維修工程已順利完成，市民希望向康文署表示感謝，而他希望旁邊 A 座的維修工程可更妥為進行。他指出，康文署從善如流，惟部分工作如處理天花漏水問題屬其他部門的工作，也許基於溝通問題，令有關工程的進度滯後，而城門谷公園的使用量高，維修工程需時太久對市民有一定影響，他希望康文署日後加快維修工程。此外，城門谷公園環境優美，公園內的園境及園林設計亦非常雅緻，在春季及夏季吸引不少攝影人士前來拍照，他認為康文署可按此優勢為城門谷公園進行宣傳，對荃灣區及康文署同樣有利。再者，他認為石圍角邨內商場的平台適合用作舉辦活動，該平台雖為石屎地，但舞台氣氛很好，他希望康文署多加使用。居民在參加由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兒童故事時間後獲益良多，有助改善親子關係，令家庭關係更加和睦。雖然康文署不停舉辦兒童故事時間，但每次可參與的人數不多，他希望康文署可增加場次，並擴大石圍角公共圖書館的面積。

20. 伍顯龍議員表示，近年康文署經常提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表面上是按程序客觀地進行規劃工作，但他卻認為是康文署用作推搪議員要求的藉口。他指出，深井及青龍頭嚴重缺乏政府營運的康文設施，其選區只有一個泳灘及一個小型公園。深井有一個較正規的籃球場，但青龍頭並沒有籃球場。在深井屯門公路底有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規劃原意是提供設施滿足居民的需要，但該用地上一直沒有太多設施，於是，他在二零一六年與深井區議員一同透過區議會提出要求，希望在該處興建市政設施，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當時，康文署回覆指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荃灣區的人口所配備的設施已足夠，暫時未能增加，為此詢問康文署為何只根據標準進行規劃，而不按照規劃原意進行規劃。康文署是按人口計算地區所需的體育館數量，有

關標準指出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會配備一個體育館，尚未計算新樓宇落成後的新增人口，現時深井及青龍頭的人口已超過 40 000 人，基本上會逐漸達至 50 000 人的標準，但康文署依然按荃灣區整體數字計算，表示在荃灣區有五個體育館已經足夠，他認為有關計算方式不合理，亦不符合規劃原意。目前對體育館的需求殷切，市民難以預約場地使用體育設施，因此他認為康文署有需要正確理解規劃標準及原意，以及檢視較遠離荃灣市中心的深井及青龍頭的獨特性。他希望康文署多加考慮在深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綜合社區設施，以實行規劃原意及滿足地區的需求。

21. 葛兆源議員讚揚康文署荃灣區團隊在每次會議及活動前都準備充足。雖然荃灣區未能在全港運動會中奪得冠軍，但會繼續支持全港運動會，並對荃灣的體育發展充滿期待，包括本港第一百個體育館 - 荃灣體育館的落成。他希望康文署可向地區團體提供更多優惠，讓地區團體進行更多培訓工作。他指出，現時荃灣區的兒童遊樂設施欠缺挑戰性，未能啟發兒童，另讚揚二陂坊遊樂場翻新工程的“社區客廳”概念及元素，希望康文署繼續支持未來在三陂坊及其他荃灣區的地點加入有關元素。此外，他希望康文署考慮把荃灣大會堂、前荃灣裁判法院及荃灣大會堂廣場融合為一個“一地多用”的大型發展。他知悉荃灣大會堂每年均會推行“場地伙伴計劃”，而今年有兩至三個團體參與該計劃，但場地伙伴與議員之間未建立連繫，而且場地伙伴也沒有邀請議員參與相關活動，反而其他團體曾邀請議員觀賞演出，他希望康文署備悉有關意見。

22. 陳恒鑞議員表示，康文署荃灣區團隊，特別是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積極就地區事務與議員溝通。他與其他議員曾建議在荃灣公園內天橋底的位置闢設太極場，讓市民可在下雨時在該處做運動，康文署從善如流，迅速跟進有關事項，值得稱許。他得悉屯門公園的設施更新後變得十分美觀，深受家長歡迎，他希望荃灣區有這類新鮮及嶄新的康樂場地。現時，每個公眾遊樂場的遊樂設施大同小異，部分家長反映子女希望在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遊玩，希望康文署繼屯門公園後選擇為荃灣區更新有關場地，為荃灣公園及附近地方進行大型翻新，令傷健兒童及健全兒童可選擇不同類型的玩意。他曾到訪不同國家，知悉日本的康樂設施非常多元化，單是滑梯已有不同類型及高度，建議康文署加以參考，令有關設施可協助啟發兒童的創意及思維，而家長也不必額外花費讓子女到玩樂屋玩耍。

23. 副主席表示，他作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對於荃灣區內康文署轄下的康樂、文化及圖書館人員的工作表示讚許，他們與議員在地區上協作良好，並迅速回應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康文署在香港擔當市政管理及令香港人快樂的重要角色，市民對康文署設施的需求殷切，但若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規劃，除欠缺一個足球場外，荃灣基本上不需興建新的康樂設施。他得悉部分市民為預訂體育館場地，需由凌晨時分開始輪候，情況並不理想。他指出，荃灣體育館由籌劃至落成需時接近十年，認為康文署應認真考慮哪些大型項目應加入荃灣區下一個十年的規劃中，並指出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及毗鄰用地屬荃灣區內優越位置，而荃灣區新遷入家庭對康文設施的需求殷切，希望康文署考慮在準則以外，適逢有合適用地，便應該增加新設施。他同意短期而言應善用

現有資源，為社區提供康文署的服務，例如他的議員辦事處亦為一個社區圖書館。現時室內的公共空間有限，他建議應善用康文署管理的公共空間，特別是室內公共空間，包括荃灣體育館。荃灣體育館在設計上雖為一個大型體育場館，但在沒有大型賽事期間，便有很多公共空間可加以善用，以提供優質的位置供市民休憩或閱讀報章，值得康文署考慮，其他體育館如有合適空間亦應考慮加以善用。再者，他對荃灣公園改善工程表示期待，但整個項目需時進行規劃及向立法會申請資源，為提升荃灣區內主要大型公園，他希望可為該項目進行更多工作，並請康文署爭取加快完成有關工程。

24. 康文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該署感謝議員提供的意見、鼓勵及支持。一直以來，該署人員在聆聽議員意見後會盡量順應議員的意見推行改善措施。該署與區議會一直保持緊密伙伴關係，並盡可能積極作出回應；
- (2) 該署對寵物公園持非常開放態度。一直以來，如獲得區議會支持，該署會盡量在現有公園闢設寵物公園或寵物通道，以回應市民的需要。該署希望將來可達至人與寵物共融的方針，並會挑選某些地區的公園推行試驗計劃，開放部分公園，讓人與寵物自由活動，以了解地區對有關方向的接受程度。該署在設計寵物公園的設施時，亦會參照較先進國家的寵物公園設計及大小，歡迎議員提供更多意見；
- (3) 該署在屯門公園試行的公園兒童設施更新工程後，有關設施即將啓用，以沙、水、共融、好玩及多元設備為元素。兒童需要遊玩、闖蕩、冒險和接觸大自然，公園是個理想的場景，因此該署希望為公園增加遊樂設施。該署亦希望透過參考屯門公園翻新項目，為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進行改善工程及翻新公園遊戲設施。該署現正與有關的設計師及建築師考慮如何在公園加入更多遊玩元素，希望議員提供更多意見；
- (4) 該署曾在城門谷公園樓梯添加藝術館的貓畫像，深受市民歡迎。該署轄下的公園亦設有不同的宣傳主題，該署希望聯同區議會合作進行宣傳及推廣，讓到訪公園的區內和區外居民及遊客感到快樂；
- (5) 荃灣體育館為該署引以為豪的設施，該體育館剛於上月啓用，該署會視乎使用者的意見調節相關設施，並積極考慮如何更充分利用體育館的空間，如在該處設置“快閃圖書館”；
- (6)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該署進行規劃的重要標準。可是，該署並不只參照現有的規劃準則進行規劃，亦會考慮區內的意見，在技術可行、有足夠土地及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樂意探討興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外的設施；
- (7) 該署希望以創新思維創造空間，如把不顯眼的公共空間活化為微型公園試點以增加其快樂元素。如有關試點有其亮點，可考慮在 18 區內增加更多類似空間，提升香港的生活質素及快樂指數。該署亦希望透過伙伴合作計劃取得有關成效；
- (8)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為區內主要圖書館，該署有計劃擴展該圖書館，優化圖書館內設施，配合靈活運用館內空間，塑造更寬敞及舒適的閱讀環境；

- (9) 該署知悉兒童故事時間廣受市民歡迎，現正籌劃邀請義工擔任故事大使。該署計劃招募及培訓銀髮族、退休人士、老師及不同種族人士親子講故事的技巧，讓他們成為故事大使向兒童講故事。除活力專員外，該署亦會考慮邀請議員擔任講故事專員，並協助該署物色義工；
- (10) 該署現時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區各一個地點推行自助圖書站試行計劃。第一個自助圖書站正在東區鯉景灣試行，第二個及第三個自助圖書站將盡快在香港文化中心及大圍推出。自助圖書站需要一定的物流配套及維修服務，該署現正密切檢視自助圖書站的使用率及成本效益，透過觀察及收集數據，考慮提供及推廣最合適的圖書館服務到 18 區；
- (11) 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會增加紙本及電子書館藏，並會與時並進；
- (12) 該署積極爭取資源發展的智慧圖書館系統，將會採用射頻識別技術為圖書定位，目的為方便市民搜尋圖書所在位置。圖書館在這方面的設施略為落後，該署希望採用更多科技達至後來居上的效果；
- (13) 該署會繼續積極邀請環宇海灣一帶的屋苑成為圖書館的社區伙伴，在屋苑會所放置所選擇類別的圖書，這較安排一星期到訪一次的圖書車更加合適。該署樂意大幅增設荃灣區社區圖書館，議員選區中的屋苑或議員辦事處如有興趣成立社區圖書館，可與該署聯絡；
- (14) 政府部門須按既定程序棄置物品，圖書必須殘舊破損或過時才可棄置，基於衛生原因，該署需從館藏中刪除該些書籍。為免浪費有用的公共資源，該署現正進行試行計劃，包括了解非政府組織接收有關書籍的意願，但反應並不理想；
- (15) 荃灣區現時有兩個公眾游泳池，包括座落於山上的荃景圍胡忠游泳池，而城門谷游泳池已設有室內暖水游泳池，附近亦設有公園及運動場。該署希望為每區設立暖水游泳池及盡量增加全天候游泳池，例如已在鄰區的青衣西南的體育館設置暖水游泳池，希望居民可使用當區的設施；
- (16) 由於設置游泳池的成本頗高，該署需視乎規劃標準及地區需要進行設計。一般而言，該署只會在嬉水池設置長滑梯，以滿足部分只喜歡來回暢泳的游泳人士。荃灣區城門谷游泳池戶外嬉水池設有長滑梯，而馬鞍山及將軍澳嬉水池亦設有長滑梯，市民可到這些泳池使用；
- (17) 該署希望透過增加聘用服務條件，招聘足夠的救生員，以維持公眾游泳池的救生服務；
- (18) 該署知悉板球深受南亞裔人士歡迎，該署會了解地區需求以考慮會否增加相關設施。以荃灣區為例，該署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把板球同樂日的數量由兩個增至四個，以回應地區的意見。現時，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及荃榮街遊樂場的硬地籃球場均可用作板球活動。部分人士可能會認為板球活動會構成危險，該署需平衡居民及使用者的需要，並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
- (19) 荃灣大會堂在一九八零年落成啓用，雖然現有設施頗舊，但有不少人士十分喜愛使用。該署會持續聽取意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更新及優化該大會堂內的設施，包括屏幕及音響系統等。目前，荃灣大會堂使用者眾，每年有三十多萬人次使用，該署會小心審視新發展對現有使用者的影響，並需進行深入研究；

- (20) 該署希望可與其他不同的單位合作進行更多宣傳及推廣；然而，各區舉辦藝術節與否需視乎地區團體的意願，正如荃灣體育節亦是由地區團體、熱心人士及體育會聯手主辦，該署樂意聽取地區團體的意見；
- (21) 該署的“場地伙伴計劃”每三年一屆，現時已為第四屆，每屆均會進行檢討，希望計劃下的伙伴與地區可建立聯繫。該署知悉現時計劃下的伙伴與地區的關係有待發展，該署於會議後會提醒該些伙伴與地區建立聯繫，讓伙伴可在拓展觀眾及與地區團體合作方面可發揮更佳協同效應；
- (22) 該署設有清晰的文藝設施減免場租計劃，而體育設施的一般收費非常低廉，因此場地極受歡迎以致較難預訂，而且學校可優先預訂體育設施，體育會及地區團體亦較一般團體優先；
- (23) 荃灣體育館設有 1 900 個座位，很多大型賽事均屬免費入場，該署會在荃灣體育館舉辦大型賽事時通知居民，並會在區內進行更多宣傳和推廣工作，希望得到議員支持，如在進行大型賽事期間到場支持，令荃灣體育館成為荃灣區內一個亮點項目及雙贏方案；
- (24) 現有的樹木已種植多年，該署會按照發展局的指引，借鑑颱風“山竹”襲港的經驗，在適當的地方種植適當的樹木。該署會一直提升保養樹木的技能，而該署曾考慮在轄下大型公園設置堆肥區，但區內人士表示堆肥會產生臭味，因此該署需要平衡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成本效益、居民接受程度及區內公園是否可用等；
- (25) 受到颱風“山竹”吹襲，該署損失了約 29 000 棵樹木。該署已十分努力清理塌樹，但由於部分樹木的體積太大，該署需透過承辦商協助移除，並連同放置在路邊的塌樹送往牛潭尾等地方；以及
- (26) 該署在諮詢多個部門後，認為要在曹公潭發展生態公園具挑戰性，這與該署轄下的一般公園截然不同。該處有不少山坡，難以設置無障礙設施，相反作為郊野公園更為合適。儘管如此，曹公潭生態公園項目仍然在該署的規劃議程內，該署會適時向議員匯報相關進展。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四分到席。)

25.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可更新荃灣區的康體設施。

V 第 4 項議程：渠務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荃灣區議會第 96/18-19 號文件)

26.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渠務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渠務署其他代表為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陳志明先生。

27. 渠務署署長介紹渠務署的工作。

28. 陳恒鑞議員認為渠務署努力工作。荃灣是個較早發展的衛星城市，區內渠管相當陳舊，每逢大雨，包括其選區在內的舊區都可能會出現水浸，因此他希望渠務署可在雨季前協助疏通渠道。以往大廈一層只有一、兩戶住戶，但目前“劏房”令大廈住戶增加，亦令污水渠的排放率大大提高，昔日興建的渠管較細，未必可應付現時市區的狀況，以致部分經疏通的渠道亦會出現淤塞，因此他希望渠務署在展開復修工程的同時，研究如何加強舊區的排污能力。此外，為改善海旁的臭味，荃灣區多年來積極爭取加設旱季截流器，有關工程最終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批核。他相信市民會包容工程對市區造成的影響，但亦希望渠務署加強巡視，確保承辦商如期進行工程，以減少圍封街道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再者，渠務署的排污系統雖達世界級水平，但部分鄉郊地方如老圍村依然會把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情況並不理想，而老圍村亦未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希望渠務署作出跟進。

29. 林琳議員關注荃灣區西面的渠務問題。她對旱季截流器工程可以動工表示高興，希望工程可盡快完成，並詢問在加設旱季截流器後，如仍出現臭味，渠務署會如何處理。沿海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問題，而她作為當區區議員對有關問題非常關注。此外，她知悉渠務署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至二零二四年會陸續修復舊渠管，並詢問渠務署將會進行復修的渠管位置及優先次序。其選區內部分渠管較舊，有些已倒塌或按照二、三十年前所訂立的標準興建，如荃灣公園及一些小社區後巷的渠道，她詢問渠務署是否計劃把渠管提升至符合現行標準。再者，現時的天氣變得越來越極端，她詢問渠務署是否已制訂方案以應付有關情況。她指出區內新落成私人樓宇的渠管已有 3.3 米高，但在極端天氣下，海水可漲至 3.5 米，令海水倒灌，為此詢問渠務署會否為新落成樓宇制定指標，以免樓宇落成後每逢下雨便會出現海水倒灌。她表示，今年沒有收到有關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的消息，雖然有關地點並非位處其選區，但有關問題屬沿海事務委員會的跟進項目，她有責任向居民交代最新情況，因此希望渠務署可提供相關消息，並詢問渠務署會否繼續進行有關工作及與居民聯絡。

30. 田北辰議員讚揚渠務署願意聽取議員的意見及反應迅速。他曾於數天前與渠務署署長會面並商討有關荃灣海濱臭味問題，他知悉有一種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可浸在水中，透過化學作用盡量化解及減少海水臭味，渠務署會於本月在藍巴勒海峽三個箱型暗渠的出水位進行試驗。由於污水是從上游各處流入該三個出水位，他認為可在上游加設水凝膠進行全面監察，以了解哪個出水位仍出現異味。他相信放置水凝膠後，便會減少臭味，但若出水位的臭味持續，渠務署應追蹤有關的上游位置並放置更多水凝膠。此外，他與其他議員同樣憂慮增設旱季截流器後臭味未必會完全消失，為此詢問在旱季截流器落成後，渠務署會否繼續在出水位及上游位置放置水凝膠。再者，荃灣公園早前出現渠水倒灌問題並引發水浸，他知悉渠務署派員到場檢視後承諾會在雨季前處理淤塞渠道，他認為渠務署的反應頗迅速，因此對渠務署有信心。

31. 林婉濱議員表示，荃威花園近荃景圍街市旁一個屬政府管理的斜坡上一個沙井經常發出沼氣，她多次向渠務署反映，但在渠務署清理約一個月後，該沙井又再發出臭味，

她原先估計該沙井接駁雨水渠，但近年該沙井看似乾涸，因此希望渠務署可協助確定該沙井是否已荒廢及檢查渠管是否錯駁，以了解該沙井長期發出臭味的原因。渠務署近年積極提出建造旱季截流器及復修渠管計劃，但當中並沒有涵蓋該沙井，因此她希望渠務署把該沙井納入研究範圍，尋找臭味源頭以解決問題。此外，荃威花園後方有一個很大的集水井，主要用作收集雨水排出大海，以防山坡水浸。在荃威花園落成時，該集水井已歸荃威花園負責處理，她認為此類公共設施由私人屋苑負責處理的安排不太恰當，並詢問其他屋苑是否有類似情況。她指出，私人屋苑欠缺處理集水井的知識及技術，而且每當成立新一屆業主立案法團時可能未有交接處理集水井的問題，令集水井長期未予清理，導致垃圾阻塞井口，難以預防水浸的危險，甚至造成污染、引致蚊患和聚集污水等問題，過往只能向渠務署尋求協助並進行清理，為此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收回該集水井。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

32. 古揚邦議員表示，其選區內有多個舊區，大廈樓齡已接近 50 年，街道上的渠管問題由渠務署協助處理，但大廈單位內的問題卻未有任何協助或支援，亦未有監管。他認為喉管十分重要，錯誤搭建渠道可能會造成滲漏，長遠更會影響樓宇結構。現時舊樓內有很多“劏房”，部分業主會自行進行渠務工程，但他們並非合資格人士，以致部分喉管可能錯駁而影響衛生，當出現問題時，業主便會向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尋求協助，因此他詢問現行法例有否規管喉管的接駁，並指出其選區日前亦發生類似問題，令整座大廈充斥污水。在今年年初，其選區內一條街道上所有渠管有淤塞情況，主因是喉管老化所致，他詢問渠務署有否指引可供單幢式樓宇業主備考切勿隨意接駁喉管，以及違反有關指引的後果。此外，他知悉旱季截流器工程即將動工，而部分喉管可能需予改動，他詢問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優先為舊區進行工程。

33. 伍顯龍議員表示，在青龍頭龍如路及深井屯門公路橋底均設有渠務署停用的污水處理設施，他知悉渠務署計劃把該些設施拆卸，但仍未見有所行動，他希望渠務署可盡早拆卸該些設施，以釋放有關土地用作康樂用途。他亦知悉渠務署早前向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處理渠口臭味的進展及水凝膠的詳情，他支持渠務署繼續與本地大學合作研究解決荃灣區臭味問題的方法。

34. 譚凱邦議員表示，日常的廢物是在陸地上棄置，但香港海洋有很多塑膠廢物，他相信海洋出現那麼多廢物，有機會是因為這些廢物經雨水渠流入海洋，因此希望渠務署研究有關成因。在環境局推動垃圾徵費後，他參考其他地方的情況後估計，由於棄置垃圾的垃圾袋並非免費，市民可能會把垃圾倒入廁所，令廁所出現日常棄置在垃圾桶內的垃圾，對渠務衛生造成極大挑戰，並可能引起渠道淤塞，他認為渠務署需與環境局考慮相應對策後才推行垃圾徵費，否則可能會引發全港渠務系統大淤塞。

35. 陳崇業議員表示，馬灣鄉事會路旁邊公廁門口的污水渠時有嚴重淤塞的問題，特別是在秋冬季，這可能由於油污積聚阻塞渠道所致。有關位置設有前往荃灣的穿梭巴士

站，當渠管出現問題時，渠務署都迅速提供協助及解決問題，但他希望渠務署可了解當區現有渠管的設計及承載量，並研究如何優化該渠管，以改善有關情況。

36. 陳振中議員知悉渠務署已進行不少工作，包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他希望渠務署重新推展於渠務設施較舊的鄉郊地方如老圍村的改善工程。部分鄉村的衛生環境並不理想，他希望渠務署派員到場了解錯駁渠管的情況，並加強處理。

37. 鄒秉恬議員表示，荃灣海旁的臭味問題多年來未能完全解決，根據渠務署文件提供的資料，四個旱季截流器完成後共可減少 71% 的臭味。他相信渠務署提出的水凝膠並非新產品，但渠務署在荃灣新落成樓宇入伙後才採用已是太遲。此外，渠管錯駁問題已存在多年，他詢問有關改善情況的相關數據及時間表。他認為渠管錯駁是臭味問題源頭，單靠旱季截流器，難以處理所有臭味，而且渠務署進行楊屋道擴闊工程時未有一併進行改善臭味工程，實在已錯失良機。他指出，永德街污水泵房亦經常傳出臭味，影響環宇海灣及海灣花園，他駕車經過時也聞到臭味，因此詢問渠務署是否有密封該污水泵房的考慮，並建議在該污水泵房放置水凝膠以中和臭味，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再者，永德街污水泵房佔地頗大，他參觀後認為部分廠內尚有空間可用，而且除永順街外，永德街亦是通往海濱區的主要車道，但永德街的轉彎位置較窄，較大型車輛駛過可能會造成危險。如渠務署願意釋放污水泵房的部分用地以供擴闊道路，便可提高道路安全，希望渠務署可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長遠而言，他希望渠務署可改善纏繞荃灣區多年的海旁臭味問題，不希望在新落成樓宇陸續入伙後，投訴紛沓而至。

38. 副主席指出，荃灣的重點關注項目為沿海臭味問題，他對旱季截流器工程十分期待，希望工程可盡快完成，讓議員得悉旱季截流器的功效。他希望渠務署同時可從源頭進行改善工作，糾正錯駁的喉管，從而逐步減少臭味。雖然渠務署表示水凝膠仍在試驗階段，但他希望渠務署可增撥資源，擴大試驗的規模，並推行多管齊下的方案，盡量緩減荃灣海旁臭味問題，解決荃灣區議會在處理渠務問題上遇到的最大難題。此外，雨水排放隧道出水口維修車道的綠化設計是為鄰近居民改善景觀，但有關位置較少進行園藝保養工作，以致情況不太理想，希望渠務署每年最少進行一次保養工作。

39. 渠務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該署希望為荃灣區重點解決荃灣海濱氣味問題；
- (2) 該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並從源頭處理氣味問題。該署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合作，從源頭追蹤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問題。根據環保署提供的數據，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的研究中發現有 52 宗污水渠錯誤接駁個案，其中三宗涉及地舖的個案及 16 宗大廈外接駁公用污水渠個案已修復妥當，其餘 33 宗涉及大廈單位內的個案。由於該署需與屋宇署合作了解有關大廈單位有否“割房”等情況，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因此 33 宗個案中仍有 14 宗尚在處理。該署明白在完成上述研究中發現的個案後，新的個案又會出現，因此該署會不斷與環保署合作處理有關個案；

- (3) 雖然該署已經常推行公眾教育工作，但仍不時發現市民或車房工人把洗碗或洗車的污水倒入雨水渠，除非負責執法的環保署人員剛好目擊事發經過，否則難以取得足夠證據進行檢控；
- (4) 荃灣有三條主要流入大海的排水大渠，分別位於大涌道、大河道及馬頭壩道，該署在這些排水大渠的排水口設置膠簾，以阻止垃圾漂浮出大海及緩減氣味。此外，該署在有需要時會更換膠簾，亦會定期清理阻塞排水口的垃圾；
- (5) 如未能從源頭完全處理污水流入大海引致的海濱氣味問題，該署會在排水口出口上游合適的位置加裝旱季截流器，以阻截在旱季流入雨水渠的污水，並把污水送往污水處理廠處理。目前，荃灣區有四個地點正在進行這些工程；
- (6) 此外，由兩年前起，該署聯同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研究處理污水臭味的方法，並根據研究結果合作在十個地點進行試驗，其中荃灣區有兩個試點共五個位置進行水凝膠試驗。污水中產生氣味的氣體主要為硫化氫，而水凝膠可吸收污水中的硫化氫。該署在試驗後發現水凝膠具一定效用，可大量減少排水口的硫化氫。該署亦發現氣味不單由硫化氫引起，亦由垃圾積聚在渠道而產生有氣味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引起。現時水凝膠雖未能吸收這些氣味，但科大有意與該署合作開發可吸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水凝膠。若研發成功，水凝膠不但可抑制污水中固有的硫化氫，還可消滅垃圾中固有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7) 由於試驗結果顯示水凝膠初見成效，該署會擴展放置水凝膠的試點，以了解放置水凝膠的位置是否合宜。自今年十一月起，荃灣區的試點已由五個位置增至 24 個位置，日後亦會再增加四個位置至共 28 個位置。除了在該三個大出水口近海位置放置水凝膠外，該署亦會在大渠第一個接近海洋的入水口放置水凝膠，以期減少氣味。若發現有效，該署會廣泛採用這個方法減低海濱氣味；
- (8) 該署知悉議員有意與科大研究人員會面，稍後會安排議員到現場了解水凝膠擺放的位置；
- (9) 該署規劃中的污水收集改善工程已包括老圍村，並計劃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希望議員支持；
- (10) 在氣候變化下，該署積極嘗試採用新標準設置防洪等設備。該署已一直更新雨水喉管的標準，以及與低窪地點的發展商商討合適方案，如有關發展的地點接近海洋，該署會要求發展商採用符合標準的渠管；
- (11) 就荃威花園的沙井及斜坡上集水井的氣味問題、青龍頭停用設施的用地、馬灣鄉事會路在秋冬季的渠務問題及改善永德街泵房等問題，該署於會議後會與有關議員聯絡及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進行改善工作的可行性。以永德街泵房為例，泵房內的空地看似沒有作用，但泵房內的設施大多設於地底，因此地面的相關位置未有建設其他設施。該署會妥善運用相關土地，但若有合適位置可供騰出令道路行車更順暢，該署願意進行研究；

- (12) 私人屋苑附近多見斜坡，如這些斜坡屬私人屋苑負責維修，則有關的私人屋苑亦須負責維修在這些斜坡底設置的集水井。該署會向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清理集水井的專業意見，並建議最佳處理辦法。荃威花園如有需要，該署可與荃威花園的管理公司一同研究較佳處理方法，以解決集水井氣味及淤塞問題；
- (13) 該署需與屋宇署合作處理舊樓渠管錯駁問題，由於涉及大廈業權，有關個案一般較為複雜，但當中亦有成功處理個案，因此該署會與環保署及屋宇署通力合作，解決源頭污染問題，亦希望可透過公眾教育，有效遏止源頭污染；
- (14) 該署知悉膠粒排放至海洋的問題，並與環保署檢視膠粒是否可能經由大渠沖出。然而，該署在多個較易沖出膠粒至海洋的黑點進行檢測後，發現經由該署管理的大渠沖入海洋的膠粒或垃圾數量不多，因此估計問題可能與海水的流向有關，以致污染物從其他地方漂流至香港的海洋；
- (15) 該署認為香港市民目前的教育水平及公民意識均已大大提高，市民多不會在沙井或集水溝棄置垃圾；再者，如市民把非水溶性垃圾沖入廁所，有關單位的渠管首先會被阻塞，造成不少麻煩，相信市民不會這樣做，因此該署不擔心垃圾徵費政策會導致公眾渠道淤塞。現時，該署已經可處理水溶性垃圾；以及
- (16) 該署會定期派員處理雨水排放隧道出水口的維修車道的雜草，希望有關地點的環境可見改善。該署也許未留意到部分地點出現的問題，因此希望議員可向該署提供更多意見，以便處理相關問題。

40. 主席指出，大河道的渠口位在天氣較佳時會發出臭味，他希望渠務署增加放置水凝膠的數量，以減少臭味產生。此外，他感謝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改革巴士收費結構 實施按里數準確收費 (荃灣區議會第 97/18-19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以及
 - (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

此外，運房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2.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4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基本上，專營巴士的收費是按照行政會議所釐定的車費準則，按車程距離及路線的服務性質訂定。專營巴士公司亦已視乎個別路線的乘客量和分布情況、車程距離及所需行車時間等因素，盡量提供分段收費。如個別路線其中一段的乘客需求很大，而需要利用其他途經巴士線的資源應付，巴士公司便應考慮重組路線，以採取最有效率的方法應付乘客需求；

- (2) 在現行的公共運輸政策下，服務提供者可以商業模式運作，而專營巴士公司實施分段收費的方式屬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以及
- (3) 該署會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考慮到乘客的實際需要及有效運用資源的情況下，在合適路線上實施雙向分段收費。

44.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由九巴營運的專營巴士服務收費均由政府審批後才可實施；
- (2) 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巴士專營權所釐定的車費準則，專營巴士服務收費不得超過收費準則所列載的金額，而個別路線的收費及車資優惠安排亦已詳列於運輸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以及
- (3) 九巴就不同路線設立分段收費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配套可行性、市場環境變化、乘客認受性及財務影響等。九巴會仔細聆聽議員對個別路線的收費水平及整體票價制度的意見，並會再作仔細研究。

45. 主席表示，議員希望了解運房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中第 4 段所指“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在考慮到乘客的實際需要（例如有沒有足夠有關的短途替代服務）”的詳情，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46.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深井及青龍頭的巴士線數目較浪翠園的為少，巴士公司因應有關問題，採取分段收費提供巴士服務。然而，更改整個巴士收費結構在運作上有一定困難，該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在不增加額外資源的情況下，調控分段收費的地點，以滿足乘客的需求，令更多人受惠。

47. 伍顯龍議員要求巴士路線 53 號及 52X 號採取雙向分段收費。此外，他認為現時的巴士收費結構需予改變，並只舉出了當中兩個錯誤收費情況，相信全港亦有其他錯誤收費情況，而且巴士公司在設計巴士路線 53 號時，已預計坐畢全程的乘客人數不多。再者，他認為按里數收費無需增加巴士公司的營運資源，同時亦會令收費變得合理，增加居民選擇乘搭的機會。他希望運輸署可進行相關研究，並與運房局及巴士公司進行商討，考慮一個革新的收費結構模式，以配合有關路線的需要。

48.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於會議後與議員再作商討。

VII 第 6 項議程：“改善梨木樹邨晾衫架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98/18-19 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房屋署代表包括：

- (1)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鄧馮淑妍女士；以及
- (2)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楊國寶先生。

50.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51. 黃家華議員知悉房屋署已為梨木樹（二）邨加裝新晾衫設施。他指出，梨木樹邨內舊有的繩製晾衫架大部分已損毀，部分居民自行使用較堅固的塑膠架晾衣，但塑膠架不能承受衣物的重量，希望房屋署考慮更換為較耐用的物料。他知悉有居民在晾衫架繫上鐵鍊晾衣，他認為鐵鍊較堅固並可承受衣物的重量，不致跌下。他指出雖然新晾衫架為較堅固的鋁架，但不足夠放置四至六人的衣物，加上鋁杆杆身太粗，令衣架容易被強風吹走，因此希望房屋署日後可採用杆身較幼的鋁杆建設晾衫架。

52. 陳琬琛議員認為晾衫架太接近牆身，希望房屋署可把晾衫架稍為外移。

53. 主席提醒，每名議員只有一次介紹文件的發言時間。

54.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1)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檢討現有屋邨的晾衫設施後，已為指定樓宇類型的屋邨租戶推行優化晾衣架或晾衣杆工程。梨木樹（一）邨楊樹樓、桃樹樓和楓樹樓及梨木樹（二）邨竹樹樓、松樹樓和葵樹樓的晾衣架改善工程已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晾衣杆工程會在今年十二月分階段進行，預計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

(2) 晾衣繩採用市面上一般的尼龍繩，該署會為租戶盡快更換已損壞的晾衣繩和滑輪裝置等，租戶切勿自行採用其他替代物品或於晾衣架加裝鐵鍊，以免發生危險。該署亦知悉梨木樹邨有關晾衣繩的損壞情況，並於會議後與議員再作了解；以及

(3) 該署備悉議員對晾衣架和晾衣杆設計的意見。該署已考慮不同的晾衣杆設計方案，認為現時選用的晾衣杆杆身粗幼適合一般使用。該署於會議後會收集相關資料及跟進梨木樹邨的情況。

55. 陳琬琛議員希望房屋署增撥資源，為梨木樹邨及全港公共屋邨進行晾衫架設施改善工作。除了早前成功爭取在有關屋邨客廳窗戶外加裝晾衣杆，亦可在房間窗戶外加裝晾衣杆，令較大單位的住戶有足夠地方晾衣。此外，他曾就晾衫架設施舉行居民大會，聽取一眾居民的意見，他希望房屋署除了考慮專業人士的意見外，也一併考慮用家的意見，在日後增設晾衫架或晾衣杆時可作出改善。

56. 黃家華議員知悉房屋署在聽取居民的意見後已進行不少改善工作，他希望在房屋署派員到梨木樹邨進行實地視察時，可與議員商討有關晾衫架設計的細節。

57. 主席請房屋署與議員在進行實地視察時再作跟進。

58. 主席表示，由於教育局代表會稍遲到席，因此會先討論第 8 項議程。

VIII 第 8 項議程：探討前荃灣裁判法院及毗鄰用地落實「一地多用」政策 為荃灣區提供多元化社區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100/18-19 號文件）

59. 主席表示，副主席、陳恒鑌議員、古揚邦議員、林琳議員、林婉濱議員、羅少傑議員、葛兆源議員、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0. 副主席表示，自前荃灣裁判法院於二零一六年關閉後，荃灣區議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下稱“社規會”）已就有關用地的未來路向進行多次討論。有關用地座落於荃灣市中心黃金地段，政府應宏觀地考慮如何善用該用地。行政長官於《2017 年施政報告》中已提出“一地多用”的原則，而《2018 年施政報告》更重點指出在荃灣落實“一地多用”的原則，當中涉及多個重要考慮因素，包括多層式發展及透過綜合發展提供更多政府及社區設施，而相關設計及撥款安排均需迅速進行。此外，他認為荃灣區議會過往的討論與《施政報告》的方向一致，並知悉政府部門現正就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進行研究，而且從宏觀角度，前荃灣裁判法院及毗鄰用地亦包括荃灣大會堂及荃灣大會堂廣場。他從早前外訪新加坡的經驗所得，當地一體化設施的規模非常吸引，為居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設施外，他相信有關項目為荃灣區中長期的一個重要發展項目，希望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就該用地進行“一地多用”規劃向政府提出意見。

61. 古揚邦議員感謝行政長官正面回應大家於去年提出有關前荃灣裁判法院重新規劃事宜。他希望前荃灣裁判法院、荃灣大會堂及荃灣大會堂廣場的用地一併進行“一地多用”的發展，令規劃可更進取。他同意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在同一地方整合不同的設施，如大型圖書館、室內游泳池及體育館和政府部門辦公室等。雖然現時荃灣大會堂的使用量高，短期內對使用者造成影響，但一併發展長遠有助提升區內整體文化藝術發展。

62. 羅少傑議員認為應考慮採用“一地多用”的原則發展該幅位置優越的用地。他指出，規劃署最初批准在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興建四層高建築物，現時已建議可有更高發展。他相信若可連同荃灣大會堂及荃灣大會堂廣場的用地一併進行發展，可提供良好的發展空間。目前，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雖可有約 1 400 個座位，但相信今時今日的演奏廳應可提供更多座位，而荃灣大會堂廣場內扇形舞台的實際用途不大，希望政府在多名荃灣區議員強烈爭取下發展該地方。他知悉運輸署及康文署已表示有意使用該用地，並指出政府應為荃灣區增加車位，因此建議政府在該用地興建十多層高的建築物，由地下至第三層用作停車場，其餘樓層可供政府部門使用及興建市民需要的康樂及文娛設施。

6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及轉達相關部門。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規劃署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64. 副主席相信大部分議員均認同需慎重考慮及研究前荃灣裁判法院及毗鄰用地的用途。他建議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聘請專業顧問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工作，以探討日後有關發展項目的路向及提供專業建議。

65. 鄒秉恬議員指出，社規會現正跟進荃灣裁判法院及毗鄰用地落實“一地多用”政策事宜，委員亦已在社規會會議中表達意見，包括把該用地發展為不同政府部門的辦公室，惟部門對有關發展興趣不大，因此他對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有關事宜的成效存疑。他指出，社規會的相關建議如在沙咀道遊樂場地底興建停車場已被採納，而連同荃灣大會堂一併發展的意見亦曾在社規會會議上提及，較新的意見只有一併發展荃灣大會堂廣場，他認為有關規劃必須由相關部門表示意向才可進行。再者，非常設工作小組只有八個月任期，他認為工作小組未必可在八個月內完成跟進有關事宜，因此建議由社規會繼續跟進。

66. 林發耿議員理解議員的想法，但認為只要該非常設工作小組有助推動有關用地有效發展便可。

67. 林婉濱議員表示，即使非常設工作小組只有八個月任期，亦可協助推動有關規劃發展為政府部門提出意見。有關用地不應拖延更長時間。

68.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們建議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希望獲取資源，以進行地區諮詢。他亦希望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可派代表出席會議聽取成員的意見及作出回應，而非透過秘書處以書面方式轉達相關意見。

69. 主席表示，如有足夠資源，該非常設工作小組可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研究，以落實《施政報告》中提及的“一地多用”原則，促進地區發展。

70. 議員一致通過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探討前荃灣裁判法院及毗鄰用地落實“一地多用”政策事宜，並同意由副主席擔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而該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由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及討論。

71. 主席歡迎議員透過該工作小組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書面形式邀請議員加入有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有關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IX 第 7 項議程：提高幼兒學習英語興趣 要求以荃灣區幼稚園為試點 引入外籍英語教師

（荃灣區議會第 99/18-19 號文件）

7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教育局代表包括：
(1)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黃齊坤先生；以及

(2)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林蘭芳女士。

73.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74. 田北辰議員表示，有關議題最初由立法會討論，他希望教育局考慮以荃灣區作為試點，為幼稚園引入外籍英語教師，在取得一定的成效後便把計劃擴展至全港。他過往曾擔任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並知悉有關專家認為基層學童的家庭因缺乏相關語境，在語言學習上未如理想。若要提升他們的英語水平，便必須加強他們對英語的興趣，而三歲至六歲兒童處於學習黃金時期，吸收能力非常強，因此他深信幼稚園時期學習英語非常重要。自多年前起，教育局已為每間小學增添一名外籍教師，以引起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他認為外籍教師教學較為生動，相信可取得一定成效，否則政府早已終止有關計劃。現時全港共有 740 間幼稚園，為每間幼稚園增設一名外籍教師約需港幣七億元，而荃灣區只有 33 間幼稚園，以荃灣區作為試點則只需港幣 2,600 萬元，佔每年港幣 50 億元整體教育開支的 5.2%。他認為有關措施對兒童學習英語非常重要，希望教育局可考慮以荃灣區作為試點。

75.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由二零一七／一八年起推展，正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該局將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成立專責委員會，整體檢討新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分析新政策實施後首三年的數據，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提出建議。該局會向有關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 (2) 在幼稚園階段，幼兒語言發展應以母語為先，掌握中文較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此外，幼稚園教育課程以“兒童為本”作為核心價值，促進幼兒全面及均衡發展，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及成長步伐；
- (3) 幼稚園課程涵蓋的六個範疇包括個人與群體、大自然與生活、體能與健康、藝術與創意、幼兒數學及語文。該局採用綜合模式規劃幼稚園課程，透過生活化主題設計及學習活動，與幼兒的日常生活、認知及興趣相關，幫助幼兒了解與生活聯繫的習慣。因此，在幼稚園階段不會以科目形式教授學習內容，亦不會把英語設為獨立的語文科目；
- (4) 該局同意讓幼兒接觸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可讓幼兒建立學習英語的興趣，促進他們早期的英語發展，並有助幼兒進一步認識不同文化；
- (5) 幼稚園可因應幼兒的語文能力及發展需要而提供富趣味性、有意義及真實的語言環境。由於幼兒的語文學習必須順應本身的發展規律，循序漸進，因此幼兒在幼稚園階段接觸的英語亦只會被視為第二語言，並幫助他們建立學習英語的興趣及早期對英語的意識和概念如認識英文字母、日常生活接觸到的英語字詞及話語，希望奠定他們日後發展英語的基礎；
- (6) 該局認為在本地受訓的幼稚園教師更能因應幼兒的語文能力及發展需要，幫助幼兒在不同方式下接觸英語，亦可採用較適切的學習語言策略，提供較適當及有趣的語文情景，以豐富幼兒的語言經驗；以及

- (7) 由於外籍教師有助豐富幼兒的語境，因此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按其校本需要，以全職、兼職或購買服務的形式，聘請以英語作為母語的外籍導師在幼稚園為幼兒製造較豐富的語境。

76.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提出是項議程的目的是希望參照“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請以外語作為母語的教師教授幼兒英語，並非要求為幼稚園設立英文科。他舉例指出其女兒就讀的幼稚園所聘請的外籍教師並非專責教授幼兒英語，而是透過遊玩方式，增加幼兒接觸英語的機會。他認為教育局安排幼稚園透過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聘請外籍教師可能會對學費造成壓力，他擔心學校可能需騰出額外資源以聘請外籍教師，令幼稚園學費上升，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可增撥資源，為幼稚園引入外籍英語教師。

77.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早前已向教育局反映有關意見，並認為以荃灣區作為試點引入外籍英語教師並非政府的全港政策。他的理念與教育局的思維大不相同，他認為每個三歲的兒童都享有學習語言的平等時機，在他們三歲後才會出現引致學習語言時機不平等的因素，包括基於經濟原因而未能購買英文書籍及補習、家人不懂英語等，這些情況都會令部分兒童輸在起跑線。他得悉教育局建議三歲兒童應以母語作為學習語言的基礎，但三歲的兒童正處於接觸雙語的良好時機，幼稚園無需教授兒童寫字和認字，而只需讓兒童進行聆聽和說話便可。他只要求幼稚園增加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藉以推動兒童直接運用英語與教師對話，而並非要求幼稚園需把英語列為科目，讓該名外籍教師教授英語。他認為教育局目前即使透過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讓幼稚園聘請外籍教師，也難以達致所有幼稚園均已聘請外籍教師的願景，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可增撥資源，以荃灣區的 33 間幼稚園作為試點，引入外籍英語教師。

78.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該局會向有關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以及
- (2) 據了解，大多數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已按其校本需要，運用新政策下的資源以全職、兼職或購買服務形式，聘請外籍導師在幼稚園內為幼兒提供豐富的語境。根據該局向所負責的 21 間荃灣區幼稚園調查所得，當中只有一間幼稚園沒有聘請外籍教師。

79. 林婉濱議員得悉部分幼稚園即使已聘請外籍教師，但因學生人數太多，學生一般一星期只獲安排一節課堂接觸外籍教師，她希望教育局可關注有關情況。

80. 主席請教育局考慮議員的意見。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七分退席。）

X 第9項議程：促請荃灣葵青地政處捨棄官僚作風及作出適切的行政改善措施，認真協助區議會處理及解決地區上各項牽涉地政的事務，要求提供一份完整地政的清單列表，顯示由荃葵地政處負責審批管理及監察的荃灣區各地段項目，包括私人管理的臨時托管地段資料，以供區議會瞭解及作問題跟進。

(荃灣區議會第 101/18-19 號文件)

81.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地政總署代表包括：

- (1)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珮瑤女士；以及
- (2)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陳建通先生。

82.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8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如下：

- (1) 就議員提及的海灣花園個案，海灣花園的地契已列明屋苑可在相關渠務保留地興建構築物，包括一條地面行車路及天橋，由於該位置的地底設有渠務系統，屋苑在興建其他構築物前，必須先得到地政總署署長同意，而構築物的物料、大小、興建的位置及高度等亦不能對渠務署日常維修及保養工作構成阻礙；
- (2) 海灣花園的由於早於一九九一年華基工業中心尚未拆卸時已經設於有關地點。由於圍欄固定在地上，對渠務署進行日常維修及保養工作造成某程度上阻礙，因此渠務署建議更換；
- (3) 海灣花園認為有關圍欄的最重要作用是分隔現在地面行車路的交通及週邊行人。由於海灣花園根據地契規定要負責維修、保養及管理有關渠務保留地，海灣花園居民擔心在拆除有關的圍欄後，一旦發生意外，海灣花園便須承擔所有責任。海灣花園居民及管理處已透過信件向該署反映此等憂慮。該署亦知悉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轄下的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亦曾討論有關事項；
- (4) 在顧及車輛及人身安全的大前提下，該署批准海灣花園盡快重置一條符合渠務署要求的圍欄；
- (5) 與此同時，專責小組成員及地區人士均希望興建一條連貫永順街，穿過環宇海灣，直達德士古道的公共行人通道作為捷徑，惟開闢新行人通道屬區內運輸網絡事宜，由運輸署負責規劃。該署知悉運輸署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已在十月展開地區諮詢，了解周邊居民對行人通道走線及位置的意見，以便訂立便利周邊居民的方案；
- (6) 環宇海灣的渠務保留地屬私人土地，按照相關地契，環宇海灣沒有責任開放此渠務保留地供任何人隨意通過。如地區人士及居民認為行人通道的走線合宜，運輸署可考慮根據相關法例，在私人土地興建行人通道。而海灣花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兩邊的貨物起卸區及停車場使用者唯一依靠該車路出入，當行人通道走線落實後，亦有必要為海灣花園現時使用車路建設行人安全設施；
- (7) 若上述方案得以落實，該署會根據海灣花園的地契條款在適當時收回相關用地，以便部門可在該用地上興建所需設施，包括移除相關阻礙物及加設安全設施等；

- (8) 近數十年來，社會發展急速，各項發展均擬地盡其用，惟每一片土地都有其獨特性，故其地契條款皆不盡相同。一般而言，若政府安排出售的土地內有地底渠務設施，該署會先諮詢渠務署的意見，並以有關設施可及時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為大前提進行考慮。為配合發展需要，渠務署一般不會反對把有地底渠務設施的土地納入發展範圍，惟有關用地必須有如環宇海灣一樣具有最少 5.1 米淨空高度的渠務保留地，以供渠務署隨時派員為渠務設施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以及
- (9) 在二零零八年，該署將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由私人業主負責管理、維修及保養的公眾設施的相關資料上載至該署網頁，並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包括地點、位置及設施類別，旨在便利市民享用設施及作出監察。

84.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擔任議員三年以來有不少事例印證地政總署的說法無稜兩可，而且與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比較，地政總署較慢作出回應，他希望地政總署可改善這個情況。此外，他希望在會議後與地政總署商討三年以來都未能解決的個案。

85. 陳恒鑠議員表示，他過往向地政總署尋求協助時，只要問題或查詢內容清晰，讓地政總署了解議員的需要，地政總署總可切實地作出回應；相反，地政總署如未能了解議員的需要，便難以清晰地提供解釋。

86. 鄒秉恬議員表示，環宇海灣屬私人用地，他不理解地政總署所要求具備 5.1 米淨空高度讓渠務署可隨時派員進入有關用地以進行維修工作的說法，並詢問相關條款是否列明渠務署進行維修無需經環宇海灣批准。他指出，要求打開圍欄最初由環宇海灣提出，當區區議員在專責小組會議上亦表示有關要求由她提出，經過多番討論，專責小組最終建議由政府收回有關用地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獲與會成員一致贊成，這不是個別議員的個人決定。雖然專責小組成員同意採納有關方向，可是地政總署在專責小組仍在商討期間便批出有關用地的使用權，他未知運輸署是否同意有關決定，並認為這涉及時序問題，地政總署應向專責小組清晰地解釋，但地政總署在是次會議前並未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而且每次在專責小組會議上提供的解釋亦不清晰，浪費了討論的時間。他相信地政總署如一早表示實行有關方案的機會不大，專責小組便無需繼續跟進有關項目。專責小組成員理解安全及生命為首要考慮，但仍同意讓政府收回有關用地。在政府收回有關用地後，政府便有責任把有關用地改為安全及可通行的通道。

87.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會議後會與議員聯絡，了解議員提及的數宗個案詳情；
- (2) 一般而言，議員查詢的用地如確定為政府土地，該署可較快作出回覆，但若查詢涉及私人用地與地契條款內容，該署需要在查閱相關地契後才向議員提供資料，以免提供錯誤或不足的資料；以及
- (3) 因每一塊土地的地契都不相同，故該署必須從土地註冊處購買地契副本進行查閱，並會在找到合適的資料後，在許可的時間內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回覆議員查詢，希望議員可以體諒。

88. 古揚邦議員表示，議員過往對地政總署的印象一般，但地政總署現時已作出改善，例如該署迅速處理海盛路／海貴路的個案，有問題的更亭亦已被拆除。他澄清在成員提出有關建議後，有成員認為有關方案會影響海灣花園業主，將來行人通道落成後，任何人均可使用，有關建議可能會令海灣花園業主付出日後需承擔維修及保養費用的代價，因此成員認為應由政府收回有關用地及負責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不應由私人業主負責。此外，亦有成員認為環宇海灣並未通過進行改善工程，加上這是兩個私人屋苑的問題，不應由專責小組商討，因此他澄清要求政府收回有關用地的決定並非專責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他得悉海灣花園業主在填寫問卷時，對日後可能需要承擔環宇海灣部分地方維修及保養的費用表達了不少意見，他認為議員是為居民服務，在居民仍未清楚自己的意向及日後可能會付出的代價前，不應強行進行工程。另外，他對議員鏗而不捨地在會議中提出有關問題的精神表示欣賞。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二分退席。）

89. 羅少傑議員表示，海灣花園並不同意開通有關行人通道，而環宇海灣亦有一條一呎高的石壘，並非打開了圍欄便可讓行人通過。他認為政府如要順應議員提出的意見，便應收回有關用地進行鋪設工程，而不應由環宇海灣或海灣花園支付有關費用。此外，他知悉在政府收回用地前，業主必須把用地還原。由於現有位置並非道路，因此他在專責小組會議上提出如政府有能力，便可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另一方面，若要由屋苑進行工程，必須先得到兩個屋苑的同意。

90. 林琳議員表示，由於海灣花園與她當區的其中一個屋苑的管理事宜屬同一間管理公司負責，在上一屆區議會任期尾段時，已與持份者初步商討有關事件，當時議員亦未向區議會提交文件。環宇海灣當時只表示開闢後，可方便居民前往海濱花園，因此希望商討有關建議。此外，由於所涉其中一個屋苑並非位於她的選區內，她便聯繫兩個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並由他們自行商討，但基於海灣花園擔心在車路上發生意外所涉及的賠償責任問題及環宇海灣的石壘問題，以致兩個屋苑未能達成共識。在專責小組的會議中，她對政府願意收回有關用地進行管理的方案表示歡迎，但她不清楚政府願意與否，如政府不願意收回有關用地，便不可能推展有關方案，正如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的情況一樣，這並非議員單方面可作出的決定。她認為問題癥結一日未解開，舉行多次會議也是徒然。

91. 鄒秉恬議員表示，專責小組成員已一致同意假設政府願意收回有關用地的方案，但最終的處理方式尚未有定案，需要長期跟進。他知悉很多部門已上載資料至網頁，惟他已在文件中清楚列明要求地政總署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他希望地政總署整理妥當後把文件交予議員。他認為在討論過程中最重要是互相合作，而非各自為政，並希望大家成熟處事。他指出，私人托管用地亦有責任承擔恒常維修及保養費用，然而有關用地目前的狀況並不理想，他已就此多次向地政總署反映，但不見地政總署採取任何跟進工作，因此他對現有的監管機制成效存疑，並認為地政總署每次都在議員向議會提交議程後才會跟進有關問題，印證了申訴專員公署對地政總署的批評。

9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表示，該署會同時把相關網頁資料的連結及中英文版列印本交予秘書處轉交議員，惟有關資料每半年更新一次，所提供的版本屬現有版本。

93. 主席請地政總署向議員提供相關資訊，並認為地政總署多年來提供的回應內容清楚。他指出地區事務相當繁複，希望議員在處理地區工作時，多與政府部門溝通，減少誤會產生，一同為地區事務作出貢獻。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月）與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02/18-19 號文件）

94.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95. 陳琬琛議員關注梨木樹的聚賭情況。他指出，聚賭引起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放高利貸者的滋擾也令人不安。他知悉警務處昨晚曾進行掃蕩，但仍希望警務處可增加掃蕩的次數，令非法聚賭銷聲匿跡。

96. 鄒秉恬議員讚揚警務處的工作見成效，令大部分罪案數目下降，只有搶掠及刑事恐嚇個案稍增，希望警務處關注有關情況。他於日前目睹一名警員在未作出警告下便票控違例泊車人士，但卻沒有同樣向違例停泊的持中港牌照貨車作出票控，可見當中沒有任何準則。他指出，警隊宣傳以“不偏不倚”為口號，但有別於他所目擊的情況，為此詢問警務處是否已訂立內部指引指示只會向特定的目標、車輛或街道採取票控行動。此外，一些告票是在個多小時前發出，而有關車輛仍原地停泊，但在場採取票控行動的警員卻沒有重新向該些車輛作出票控，為此詢問票控是否有時限。荃灣交通繁忙，他希望警務處不會令市民產生不公平的印象。

（按：陳崇業議員於晚上七時七分退席。）

97. 陳恒鑾議員關注流鶯問題。警務處派出警員駐守河背街一帶，令情況稍有改善，但在早晚間，流鶯的情況仍然猖獗，希望警務處可加強打擊。此外，三坡坊及石碧新村後的公園仍出現聚賭問題，尤其是在晚上，希望警務處協助跟進有關情況。

98.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的交通執法指引分為總部指引及分區指引。根據總部指引，該處會定期進行由警察總部統籌的“動天行動”，在不同時間大力執行針對違例停泊的案件。荃灣警區已把區內數個地點列為違例停泊黑點，並會定期派員到這些黑點採取票控行動；
- (2) 除違例停泊黑點外，該處亦會就市民的投訴派員進行執法。這類執法行動不會定時進行，亦未必在違例停泊黑點進行，該處會在接獲投訴後盡快處理；

- (3) 該處在執行票控行動期間再次巡查經過時，若有關車輛仍在原地違例停泊，該處會再次採取票控行動。對於部分即使已獲多張告票但仍在原地違例停泊的車輛，因拖車程序較為繁複，該處會繼續即時向這些車輛作出票控。如車主欠交罰款，當有關車輛牌照到期時，車主便不能獲續牌，有關車輛便不能繼續使用；
- (4) 該處已派員駐守流鶯黑點，時間由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以遏止流鶯活動。基於人手限制，該處難以派員 24 小時駐守有關黑點。根據有關情報及觀察所得，流鶯活動及引起對市民的影響已受控，亦未見進一步惡化；以及
- (5) 在過去兩個月，該處共採取了近 30 次街頭賭博執法行動，而在不同的黑點，執法的次數各不相同。由於楊屋道的街頭賭博問題較為嚴重，該處在楊屋道採取執法次數最多，其次是海濱及石圍角。在上述期間，該處在梨木樹東及梨木樹西各採取了一次執法行動，並會繼續採取有關行動。該處亦會與房屋署合作進行宣傳，讓屋邨居民了解若他們在屋邨範圍內聚賭會被扣分，以遏止屋邨範圍內聚賭的情況。非法聚賭的罰款額小，阻嚇性較低，而扣分的阻嚇性相對較高，該處會繼續相關工作。

99. 鄒秉恬議員詢問若違例停泊的車輛並非在黑點停泊，而警務處亦沒有接獲投訴，警員經過是否未必會採取票控行動，以及即使違例停泊的車輛已被票控，警員再次經過時未有再次票控是否不太合理。他跟隨該名警員五分鐘，認為他的做法奇怪，對違例停泊的大型貨車司機只作出勸諭而不票控，卻只向私家車作出票控，他希望了解箇中原因。為維持良好警民關係，他認為警員在票控前應先發出警告，這樣較為合理及理想。

（按：陳恒鏞議員於晚上七時十三分退席。）

100. 羅少傑議員得悉警務處每年發出的違例泊車告票由五千多張飆升至超過一萬張，因警務處在作出票控後有不少跟進工作，反映警務處的工作量相當沉重。鑑於車位不足，他希望警務處可按緩急先後進行執法，如應先向違例停泊在巴士站及由運輸署列為禁區的車輛發出告票，之後才向其他違例停泊車輛發出告票。此外，近日行乞人士越來越多，特別是並非香港人的傷殘人士，希望巡邏的警員多加留意。

101. 陳琬琛議員表示，每逢星期六、日及假期，城門道均滿泊車輛，令其他車輛難以通過，行人亦需改在馬路上行走才能通過，非常危險。他知悉警務處落力工作，但有關情況仍未能解決，希望警務處增加資源處理有關問題。

102. 譚凱邦議員表示，馬灣現時沒有正式的泊車位，部分居民認為島上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警務處執法力度不足，而島上的車主則認為警務處票控次數太多，他希望聯同警務處及運輸署商討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

（按：伍顯龍議員於晚上七時十七分退席。）

10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票控的數目很多；
- (2) 警員在採取票控的工作上壓力很大。由於發出一張告票便會衍生多項跟進工作，而跟進工作不足會令告票被取消，若警員所發出的告票大多被取消，便會令其表現受影響，因此該處會建議前線警員多採用口頭警告；
- (3) 該處不了解議員提及該名警員進行票控的實際情況，因此難以解釋相關詳情。該處於會議後會與議員聯絡，以索取更多資料後再作回應；
- (4) 該處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以了解如何調配資源以供優先在黑點或禁區進行執法；
- (5) 該處得悉區內出現行乞的情況，並已在過去數月拘捕及檢控不同類型的行乞人士，包括內地及外籍行乞人士，該處會繼續相關行動；
- (6) 每逢假日，該處的執法重點在於較為繁忙的市中心，另會研究可否增加資源處理城門道的違例泊車問題；以及
- (7) 該處會向葵青警區反映議員就馬灣的車輛違例停泊情況及票控過多的意見。

XII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月）

（荃灣區議會第 103/18-19 號文件）

104.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I 第 12 項議程：荃灣青年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04/18-19 號文件）

10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文裕明議員是荃灣青年會創會會長及黃偉傑議員是荃灣青年會會長，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0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0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08. 除譚凱邦議員棄權外，其餘議員同意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視野・創意藝術推廣	200,000.00

XIV 第 13 項議程：長青之友社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05/18-19 號文件）

109. 秘書介紹文件。

110.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11. 陳琬琛議員表示，有關申請只列出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十四日、二十一及二十八日舉行的剪紙及摺紙技藝班的地點在荃灣區內，希望有關活動的實際舉行地點可清楚列明。他認為申請機構在遞交文件時已知悉舉行活動的實際地點，因此只列出在荃灣區內舉行有關活動會令議員未能掌握有關資料，他詢問秘書處在獲悉有關資料後會否通知議員。

112.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仍在尋找場地。申請機構在找到合適場地後，便會通知秘書處有關活動的實際舉行地點。秘書處會於日後提醒申請機構清楚列明活動的實際舉行地點。如議員希望知悉有關活動的實際舉行地點，秘書處可在獲悉有關資料後通知議員。

113. 譚凱邦議員表示，過往議員在會議上提出意見或條件後，會議上並無匯報活動機制，他希望在下次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中商討可否增設匯報機制。

114. 主席表示，議員目前會輪流隨機監察及匯報區議會撥款活動，並非如議員所指沒有機制。

115. 除譚凱邦議員棄權外，其餘議員同意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跨世代 – 中國傳統民間 藝術推廣	100,000.00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06/18-19 號文件)

116. 秘書介紹文件。

11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18. 譚凱邦議員認為監察區議會撥款是議員的一項重要任務。他認為三項撥款申請項目的方向可以接受，他過往曾對有關項目的細節提出意見，惟至今仍未見作出改善。他相信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議會喜迎己亥新春團拜可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的聯誼，但他每年都發現活動後有大量剩食，認為預計份量並不合適，違背了環境局所提倡的“惜食香港”，因此他希望了解申請機構有否因應過往的情況調整食物份量。此外，他亦曾提出意見指荃城萬家迎元宵的舞台搭建費用過高，相信費用有下調空間。再者，他認為荃城清潔迎新歲與“清潔”不大相關，只有青年義工探訪及清潔用品包與“清潔”最為相關。他建議有關撥款申請日後應先交由工作小組進行討論，而非直接由區議會大會批核，希望在下次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中進行檢討。

(按：田北辰議員於晚上七時三十二分退席。)

119. 主席認為上述三項撥款申請與地區事務息息相關。

120. 除譚凱邦議員棄權外，其餘議員同意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議會 議會喜迎己亥新春團拜	荃灣區議會	69,000.00
(2) 荃城萬家迎元宵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000,000.00
(3) 荃城清潔迎新歲	仁濟醫院董事局及 荃灣區議會	362,365.00

XVI 第 15 項議程：資料文件

121.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7/18-1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8/18-1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9/18-1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0/18-1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1/18-19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2/18-19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3/18-19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4/18-19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115/18-19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6/18-19 號文件)。

122. 鄒秉恬議員表示，交運會批核的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早前已於沙咀道遊樂場舉行，他詢問活動中協助舉辦攤位遊戲的團體是否協辦機構。他知悉荃灣海濱居民促進會有限公司在其臉書上表示該會是上述活動的協辦團體，但有關活動的表格甲未有列出有關資料，他認為該會的說法有誤導成份，區議會應釐清有關問題。他指出，多個新界社團聯會屬會於上述活動當日協助舉辦攤位遊戲，相信該會是新界社團聯會的屬會；然而，其他參與團體沒有表示本身為活動的協辦機構，他認為區議會應對該會作出譴責，並修正有關問題，以免其他團體仿效。

123. 羅少傑議員表示，上述活動由交運會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召集人負責，他對於新界社團聯會提供協助表示高興，並指出進行地區工作不應分黨分派。他認為議員提出的問題應由相關小組處理後再向交運會匯報。

124. 鄒秉恬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125.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就“邀請荃灣區議會全力支持‘2018 粵港澳大灣區 U19 男子排球錦標賽’及申請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投反對票。他認為“大灣區”是個政治用詞，並詢問香港人優先籃球賽是否也可以舉辦。在現任國家主席上任前，是以“泛珠三角”或“9+2”描述相關情況，因此他認為以荃灣區議會名義支持上述活動並不恰當。他指出，區議會一向經由區議會會議通過有關團體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而區議會徽號對上述活動沒有關鍵作用，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表決不經辯論和錄音，因此他詢問有關文件的投票記錄為何。此外，他希望主席慎重考慮往後處理相關申請的方式，以示對區議會的尊重。

126. 主席表示，有關的傳閱文件共有 13 票支持、2 票反對及五名議員未有在限期前作出回覆，因此有關文件獲得通過。此外，香港排球總會屬非牟利團體，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並獲康文署資助。“2018 粵港澳大灣區 U19 男子排球錦標賽”是一項免費入場的康體活動，有 12 支隊伍參加，共 18 場賽事，活動的主要對象為荃灣區居民及荃灣區內學生，而且屬體育賽事，並不見得與政治活動有任何關連。

127.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不會反對大灣區的體育項目，因為體育活動理應不涉政治成份，議員不應作出假設性推測，而只應在事實發生後才理直氣壯地作出申訴。

128. 陳琬琛議員認為要判斷一件事情涉及政治與否因人而異。若時間許可，團體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應在區議會會議中商討，並建議日後不要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申請。

129. 主席備悉議員的意見。

XVII 第 16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0.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31.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勞工及福利局有關“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的來信，為鼓勵舉辦更多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活動，除每個區議會獲得 53,000 元建議撥款外，該局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向最多四個區議會額外撥款 200,000 元，即是該四個區議會中每個最多可獲額外撥款 50,000 元（即合共最多可獲撥款 103,000 元），以舉辦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活動。由於有關申請的截止日期為十二月底，時間緊迫，現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32. 代主席詢問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主席文裕明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建議。文裕明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33.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34.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衛生署有關《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的來信，衛生署於 2019/20 年度預留 250,000 元資助額以供荃灣區議會為區內組織和舉辦有關推廣社區健康的項目，協力防控非傳染病。現建議交由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35.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36. 代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由議員提出的“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及馬灣珀麗灣物業發展的公司全盤交待馬灣原居民舊村發展為休閒探古公園進程及馬灣東灣泳灘的改善計劃進程，以供本會瞭解及釋除荃灣區市民的疑問，有效增加荃灣區旅遊設施的急切需求。”，並同意成立一個由主席擔任召集人的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跟進馬灣公園二期及馬灣東灣泳灘發展事宜。該非常設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定於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舉行，秘書處將於稍後向各小組成員發出有關會議議程，請各議員備悉。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有關會議議程及文件。）

137.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及／或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交流會，就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的工作與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交換意見、分享寶貴經驗和建議，並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合作模式和範疇。現建議交由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派代表出席上述交流會。

138.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39. 譚凱邦議員詢問跟進馬灣公園二期及馬灣東灣泳灘發展事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定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原因，並希望會議可以改期。

140. 代主席表示，上述非常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日期由召集人與相關部門商討後決定，議員如有意出席會議，請自行安排時間；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可委託其他出席會議的議員代為轉達意見。

141. 代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XXIV 會議結束

142.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五十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

非常設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黃偉傑議員，MH（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